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能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（內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量微無法秤重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能清所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所犯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0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確認無誤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吸食器1組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量微無法秤重），經送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

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照片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1月3
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（見111年
度毒偵字第3034號卷第65頁至第69頁、第92頁、第94頁、第
147頁）。又扣案之吸食器上所殘留之毒品殘渣難與之完全
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之為毒品，屬違禁
物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扣案之吸食器1組裁定沒收銷燬，
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苑文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科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